#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7-14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一委 托 方：\_...*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一**

委 托 方：\_\_\_\_\_\_\_\_\_\_\_\_\_\_\_\_

服 务 方：\_\_\_\_\_\_\_\_\_\_\_\_\_\_\_\_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

项目管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第二条中所明确的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1业主：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项目管理单位：在协议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相应资质的和独立法人资格的，接受业主单位委托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委托代理人。

1.4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代理单位：指受发包人的合法委托，以发包人的名义代理实施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发包工作，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承包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被项目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或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造价咨询单位：指业主委托的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并取得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工程：指业主和管理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项目管理酬金：指管理单位为进行建设项目筹建、建设、联合试运转、验收总结等工作发生的管理费用。

1.11工程前期：指自工程立项起至工程设计完成止的阶段。

1.12施工准备期：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起至签发开工令为止的阶段。

1.13施工实施期：自工程开工至按施工合同完成了项目全部任务为止的阶段。

1.14竣工验收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完成了项目全部任务，提出交工至发包人组织验收通过为止的阶段。

1.15造价咨询：指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受发包方的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造价控制的活动。

1.16施工监理：指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的监理活动。

1.17管理期限：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期限。

1.18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图纸：指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文字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1合同关系：指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合同(协议)来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关系。

1.22管理关系：指管理单位按业主授予的权力对被管理单位实施的管理。

1.23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制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4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或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5工程项目总投资：指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价款支出。主要包括土地费、设计费、勘察费、配套增容费、建安工程投资(包括设备)、二次精装修费、工程预备费等。

1.26项目建设周期：指从项目的立项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全部时间。

1.27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按合同完成的项目全部任务，经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的活动。

1.28竣工结算：指承包方全部完成了协议书中约定的内容，交工之后，向发包方进行的最终工程价款结算的活动。

1.29竣工决算：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编制竣工决算报表和竣工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活动。

1.30竣工备案：建设单位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有关法规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活动。

1.31联动试车：指新建企业或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整个车间的有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行。

1.32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33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

1.3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5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天是 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36审计：由国家规定的审计所或部门免费对工程各项费用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1.37项目管理月报：由项目管理单位按月向业主报告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1.39指定分包：指由发包方指定单位分包部分工程内容。

1.40竣工资料：指在协议中约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方应当提供的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书面、电子、影像资料)。

1.41重大变更：指业主或由于客观原因改变工程的主要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增减建设规模15%以上，分期或合并建设或提前或推迟3个月以上实施的行为。

1.42业主代表：业主派出的授予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相关事务的全权代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项目管理合同;

2、 附件：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若分列);

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合同文件。

第三条 工程概况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

项目建安总投资(暂)：\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方式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并在甲方领导下实施项目管理，提供全过程建设管理和咨询服务。

乙方派出由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程师等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从对工程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诸阶段，根据甲方确定的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

第五条 项目管理的依据

1、 项目管理合同文件;

2、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3、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合同文件;

4、 经业主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书;

5、 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法规、规范、验收标准。

第六条 乙方管理内容和职责

6.1总则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和甲方基本要求的项目管理计划书，主要包括拟达到的项目管理目标、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总进度及节点实施计划，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拟采用的相应措施以及主要工作的管理流程等。

(一)工程前期

6.2项目建设策划

6.2.1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列出项目建设流程。

6.2.2制定项目建设的轮廓计划。

6.2.3进行甲、乙双方工作界面及职责的划分。

6.2.4计算关键线路和关键节点的工作时间。

6.2.5对关键节点工作进行描述和控制措施提出建议。

6.3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及市政配套的管理

6.3.1办理立项阶段市政配套征询。

6.3.2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初步设计文件报送有关土地、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绿化、劳动保护、人防、抗震、监测、工务所、上水、电力等部门审批。

6.3.3按工程开工条件要求办理施工场地，申办临时用水、用电、建筑红线、水准点等手续。

6.3.4选择符合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进行地下管线监测。

6.3.5协助甲方审核监测合同及费用。

6.3.6申报地下管线监测保护，办理“绿卡”。

6.3.7申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6.3.8联系与规划部门做好基地红线测放。

6.4组织、协调管理

6.4.1联系、协调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社会配套单位的关系。

6.4.2对勘察、设计、施工等招标代理工作进行监督、协调，为招标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相关资料。

6.4.3协调勘察、设计工作，努力使设计成果符合项目的功能要求和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6.4.4组织或协助主管单位召开本工程扩初设计审批会。

6.4.5组织设计优化设计，及时将各方审核意见、专家咨询意见以及甲方使用意见提供给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

6.5合同管理

6.5.1起草或组织起草设计合同、勘察合同。

6.5.2组织合同谈判。

6.5.3协助甲方对合同条款的最终确认。

6.5.4监理合同执行台帐，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6.5.5主持合同争议的协调，配合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

6.6工程投资管理6.6.1协助业主审核支付申请。

6.6.2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6.6.3协助业主组织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概算进行审核。

6.7工程进度管理

6.7.1按照甲方对总工期的要求，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6.7.2制定项目总进度网络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6.7.3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脱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总工期如期完成。

6.8工程质量管理

6.8.1根据甲方意图指定工程质量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6.8.2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6.8.3监理质量管理部门并落实具体人员和措施。

6.8.4组织各类质量检查和验收。

6.8.5组织工程竣工备案各项工作。

6.9文物古迹本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文物古迹，乙方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并及时报告甲方，不得私自处理。

(二)施工阶段

6.10施工准备

6.10.1办理施工图委托审核手续，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给甲方和设计单位。

6.10.2审查施工单位资质、考察施工单位实力。

6.10.3对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进行监督、协调，为招标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相关资料。

6.10.4审查施工合同条款，报甲方审定。

6.10.5办理监理登记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质监、安监报建手续。

6.10.6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甲方认定。

6.10.7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规划，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规划。

6.10.8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6.10.9按规定协助甲方办好项目及人员保险。

6.10.10协助业主办理开工仪式的有关事宜。

6.11施工实施

6.11.1督促监理单位做好建筑灰线验收。

6.11.2审查设计修改文件，涉及费用、建设标准的报甲方同意。

6.11.3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细则开展工作。

6.11.4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有经济条款需得到甲方认可)。

6.11.5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甲方认可)。

6.11.6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甲方个审定)。

6.11.7处理合同纠纷(有关经济纠纷的处理意见需得到甲方认可)。

6.11.8根据业主要求对未计价材料提出产品的标准和档次要求。

6.11.9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及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6.11.10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定期向甲方提供进度分析报告。

6.11.11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报告。

6.11.12做好甲供设备、材料的质量预查，按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验收后提供给相关单位使用。

6.11.13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情况报告。

6.11.14组织各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

6.11.15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甲方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6.11.16协调施工总平面布置，为各独立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场施工提供现场条件。

6.11.17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协助甲方个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11.18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6.11.19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三不放过”原则。

(三)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6.12竣工验收

6.12.1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6.12.2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6.12.3组织工程联动试车。

6.12.4办理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劳动保护、人防、上水、电力、档案、房产证、气象、静电监测等竣工、报验备用手续。

6.12.5协助业主进行竣工决算。

6.12.6配合业主开展项目审计工作。

6.12.7按有关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拍摄工程录像。

6.12.8资料归档。

第七条 甲方职责

1. 资金落实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按期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和市政配套费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主管部门所收的各项费用等及时到位，并支付给本工程各施工、供货承包单位和其它合同单位。

2. 确定功能定位和设计方案由甲方负责确定项目功能定位，经设计招投标后由专家评议提出中标建议，由甲方最终确定设计中标方案，并对扩大初步设计的优化内容、建议标准予以确认。

3. 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

4. 主要设备材料确定

5. 了解、掌握工程进度情况

6. 工程验收

7.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办公条件和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技术资料。

8.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按期支付项目管理费。

第八条 服务班子的组成乙方人员由 为项目经理，并配备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工作班子，名单在项目管理计划中明确，进行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到位随时进行补充调整，乙方人员如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第九条 服务期限自项目立项报建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归档止，时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十条 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1、本工程项目管理暂按\_\_\_\_\_\_\_\_元工程项目总投资为计费基数，项目管理费率为\_\_\_\_\_\_\_\_，项目管理酬金为\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万元)。

2、建安总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土地费、配套增容费、绿化景观费、工程预备费等。建安费包括：土建及建筑工程设备费、二次装饰费等。工程建安投资以批准的可行性报告中有关费用之和为准，届时按本条第一款费率进行调整。

3、乙方暂履行本合同期间，凡属乙方范围之内的工作所产生的劳务费、工资、奖金、津贴、个人保险、车辆使用费等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4、 支付给政府管理部门及与工程有关的费用，如设计、施工招标管理费，施工招标代理费、监理费、设计费、设计方案补偿费，设计、施工招标过程中的会务费，工程 竣工资料编制费，增补晒图费，市政配套费与之相关的办证费、质监费、工程和相关人员的保险费，由乙方代甲方办理的设备材料采购时所发生的报关、税金、保 险、仓储、商检、国内运输等费用以及应甲方要求，乙方参加供设备材料的调研和谈判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期间范围之内不应获取超出本合同范围外的与本项目相关利益的收入。尤其不得借项目管理的工作，牟取不利于甲方利益的收入。

6、本工程项目项目管理费以人民币结算，按项目进展分期支付，各期支付数额规定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费的\_\_\_\_\_\_\_\_%，此后每季度末支付合同额的\_\_\_\_\_\_\_\_%，余额在\_\_\_\_\_\_\_\_结清。

7、由于甲方原因增加乙方工作量，如由于甲方原因引起工程的重大变更，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的调整而导致乙方工作量的大幅度增减，根据实际工作量的增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如项目管理组提出合理化建议确实产生经济效益，甲方给予所产生经济效益的30%作为奖励。

8.1“合理化建议”：是指乙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运用本公司的资源、技术或专利等对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进行优化，经论证是可行的，且不影响工程使用，不降低工程标准，经甲方审核采用的意见、建议、技术成果等。

8.2“合理化建议”采纳后，经实践证明达到了优化的目的，且经对原方案需甲方所支付的工程费、运行费等的计算，与新方案需甲方所支付的工程费、运行费等的计算比较，而为甲方节省的费用，并经甲方审核认可。

8.3操作实施办法：合理化建议实施后，由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乙方向甲方报告，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产生、形成过程的文件以及产生效益的计算书作为附件一同报甲方，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其中节省费用的15%以项目管理费的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未支付工程项目项目管理费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项目项目管理费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上级拨款逾期日期不计在内)

2、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本协议第二条条款，应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责任，赔偿额为该分享损失费×项目管理费率-税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不 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即使会同甲方和施工等单位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 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及施工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施工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施工方承担。(由甲方在与施工方的合同中明确)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乙方和施工方岑别承担。(乙方承担相应比例的项目管理费)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终止本合同自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工程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二**

公路工程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公路承包给乙方，达成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所示全部内容。

三、工程承包形式：单包工。

一、工程工期为3个月，从甲方通知到乙方进场之日算起。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应双方协商，另签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停工。

2、由于业主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

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公司处罚和罚款由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自行采购，但必须是合格产品，使用前须经业主方工程师验收合格（与设计要求吻合）留样后方可使用或安装。

一、工程按合同施工，计算每平方12.5元，计算总方量，以公路固定3.5米宽计算，包括运力、路面清光、路肩墙清光、段缝等所有路面工程。

二、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表及该部分工程款民工工资表。甲方接到乙方呈报的工程进度报告后，七日内审定，按审定额的80%支付当月进度，并在五日内支付完毕。

三、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80%。

一、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于30日内将剩余20%工程款拨付给乙方。

一、因乙方只限该工程单包工，全场施工技术与要求全由甲方施工人员指挥施工，则乙方做到甲方认可为准，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对于上级政府部门对该工程最后验收结果不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问题，车人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一、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程量变化，工程总造价可进行调整。

1、设计变更。

2、投标施工图及图纸大于工程量外的工程量增减。

3、现场签证。

二、该工程在进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向甲方呈报工程进度表及相关材料后，甲方必须在收到后7日内审定完毕，并与审定后5日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三**

协议书由\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_\_\_\_\_\_\_\_\_\_\_\_\_\_\_\_”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年\_\_\_月\_\_日生效,至\_\_\_年\_\_\_月\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业主:\_\_\_\_\_(盖章)\_\_\_\_\_\_监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四**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服务要求

例：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及监理工作的隶属关系等方面的要求。

2组织机构

认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工作计划的安排、主要人员的资质等方面的要求。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服务范围

例：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

2服务目标

例：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及主要工作目标。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例：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应主要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077-95）的内容予以归纳，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支柱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已发布开（复）工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发布停工令；

19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zi发布变更令；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6签发交工证书；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生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9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0签发工程缺陷责枉终止证书；

3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2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其它。

四、业生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例：业生在此明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随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范围和权限，以及根据本项目或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单位的其它权力。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例1：监理合同；

2业生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3合同图纸及说明；

4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7其它。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业主：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一、文件和资料

例：业主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与条件＿＿份；

2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份；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远规程＿＿份；

5其它。

二、决策与决定

例：业主同意：根据监理单位针对有关项目或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是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三、协助

例：业主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1建立监理工作人员及个人财产的出入通道；

2建立监理服务费用财务通道；

3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4避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5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6其它。

四、设施与物品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实际情况，在平等协商，自愿互谅的基础上，本于诚信，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甲乙双方同意解除\_\_\_\_\_\_\_\_\_\_年7月16日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求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合同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自行负责担。

第三：\_\_\_\_\_\_\_\_\_\_\_\_\_\_\_\_\_鉴于合同未能履行是由于客观经济形势变迁造成的，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退还乙方已经交纳的甲方施工管理费16.5万元;待该工程施工完成计量结算后(\_\_\_\_\_\_\_\_\_\_年12月6日前)甲方退还乙方已交纳甲方10万元履约保证金。

第四、甲乙双方都保留通过诉讼解决本合同争议的权利，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寻求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在诉讼过程中，本协议将不利于违约方的解释。

第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盖章)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六**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七**

发包人(甲方)：\_\_\_\_\_\_\_\_道路工程项目部 \_\_\_

承包人(乙方)：\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地点：\_ \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土方外运及场内短驳等运输。

三、合同工期：

\_\_根据工程工期要求执行\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道路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全面优良。

五、合同单价及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

项目单价总价备注说明

1、土方等材料场内1km运输\_\_\_元/方，按工程实际发生数量计算运输数量，工程发生数量根据工程现场量方或车数计算，数量签证单必须由项目部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2、建筑垃圾、杂物、水泥块、淤泥、土方等外运\_\_\_\_元/方，按工程最终审计审定数量结算;

3、乙方需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工程发票给甲方;

4、上述单价含土方、杂物、淤泥等一切运输费用，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派遣车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滞后或停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从乙方施工费中无条件扣除;

5、乙方需在2天内得到甲方相关场内运输的签证，逾期不予结算;

6、本单价含工程一切乙方车辆进退场费用和管理费用。

7、乙方根据上述原则自负盈亏，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和阻挠工程施工。

六、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每月按签证工作量和计量结算完成量的60%，结算时扣除相关罚款及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因付款办理的手续较多，本月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付款滞后一个月支付。

2、当工程完成审计计量结算后三个月内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

3、剩余费用1年内付清。

七、甲方责任：

1、组织监督落实运输班组进场安全教育;

2、负责工程开挖技术工作;

3、根据运输量安排足够量的机械配合;

4、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安排和协调;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需要采纳;

5、工地范围的外部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施工范围的土方运输清扫由甲方负责。

八、乙方责任：

1、指派管理人员驻现场，负责管理车辆运输队伍，办理准运证及相关费用;

2、运输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必须是散体物料运输正规车辆，禁止雇请非法营运“野鸡车”;

3、必须服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业主、监理公司、总包单位管理人员的管理;对进场车辆进行安全教育和平安卡考试;

4、负责驾驶员等管理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进行安全交底、管理工人的生活问题;严禁违章驾驶，严禁抛洒滴漏;在通行的道路上运输和穿越交叉口，必须谨慎慢行;

5、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安全防护及安全标志，没有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拆除和破坏。

6、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如违章作业、违章蛮干，不听从管理人员指挥，一律按项目部管理人员的通知进行罚款;因乙方原因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全部责任。

7、如土方等需要运输至工地以外区域，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车辆禁止超速、超载等道路交通违规行为，如有发生乙方负责相应为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运输至工地以外区域的运输线路上的清扫工作由乙方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服从项目部的工序、工作面及工期安排;按照甲方工程施工需要配足运输车辆和管理人员。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因施工安排不当，造成的增加运输量由甲方负责;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所造成工期延后责任有甲方负责;

3、乙方如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如增加车辆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结算方式为乙方完成整个工程施工，如果中途乙方自行退场，则甲方只结算乙方所完成总工程量的50%;

十、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请仲裁委员会调解，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八**

一、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条“定义与解释”，

二、协议书由系列文件组成，其中的其它文件和其它附件是指签约双方一致同意增加列入监理合同的文件或附件，签约时必须在协议书中具体写明。

协议书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如果出现矛盾，按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2.3条的规定，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而与该文件在协议书中的排列顺序无关。

三、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6.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c中，约定业主问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和方式;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条件的期限和种类。

四、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在监理会同专用条件第5.2条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有关期限。

五、双方签约时确定的协议书终止日期，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此日期进行调整。

六、签约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协议书副本份数，也可约定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者出现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1.1.6“第三方”应主要理解为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实体或个人，即“承包人”。

1.1.7如果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和权力，此时监理合同应包括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全部文件。

2.2.1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的正常的监理服务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明确规定其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2.2.2改变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或超出其范围，或增加其内容，双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监理单位履行或提供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附加的监理服务，是监理单位的义务，监理单位不得因其属于附加而加以拒绝。

2.3.1“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是我国公路行业推行监理制度以来总结的监理工作原则;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体现了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服务属于技术服务的范畴，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各类适合的或监理合同中指定使用的专业技术规定;鉴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监理行业工作准则，因此提出“按照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履行监理服务，并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五条中将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列为监理服务的依据;国内各地或不同项目对监理单位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差异较大，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四条中应对此详细规定并加以适当说明。

2.3.2“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全部文件，以及针对孩合同文件与监理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而编制的补充文件，必须列入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的第二条并同时列入监理合同附件a中的第五条。

2.4.1主要监理人员一般是指专业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其资质材料应包括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简历以及一般情况并附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作培训证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4.2监理单位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负责人。

2.5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一般是由业主提供且产权归业主;但也有由承包人提供或要求监理单位自备的情况，此时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写明修正条文。

3.2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与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其内容与数量，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监理合同附件b第一条中约定。

3.4业主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在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理工作的人员。

3.5习惯做法是通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向第三方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力;特别要注意的是，关于监理单位职权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也必须列入工程承包合同。

3.7如果业主已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监理服务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的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则此项监理服务应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4.14.24.34.4以上各条款均属于签订经济合同要素之一的罚则。

鉴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签约双方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应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赔偿办法和有关事宜。

4.5合同的任何一方原本必须向另一方就履行监理合同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但考虑到目前国内社会主义币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和外界干扰因素较多这一具体情况，本条使用的限制程度用词为‘应’和‘可’。

46台同双方均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办理各类保检事宜，以降低履行监理合同时用能发生的风险否则后果自负。

5本条目规定了监理合同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中止、转让和分包的条件，其中重点是变更、暂停与中止监理合同的条款。

变更监理合同具有一个前提并分为两类。

第5.4.1条规定：必须在签约双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变更监理合同;第5.4.2条规定：业主要求改变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第5.4.3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致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暂停监理合同分为两种类型。

第5.5.1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不得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第5.5.2条规定：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构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暂停监理服务很有可能导致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上述暂停监理服务如已超过6个月时，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程序，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中止监理合同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5.5.1.2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监理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第5.5.3条规定：当监理单位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时，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

当业主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时，监理单垃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第5.3.5条规定：监理合同的中止不等同于合同失效，不得损害签约双方根据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正常情况下，监理合同不得转让，原则上也不允许分包。

6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基本上可划分为二类，其一是根据‘监理合同附件a确定的正常服务费用;其二是根据’补充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费用。

业主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和范围，向监理单位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明确规定。

7.1虽然业主与监理单位分别是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并且在履行监理服务期间有可能出现上下级关系，但究其根本而言，双方是一种合同关系。双方都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享有特权而歧视另一方。

7.2考虑<公极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对中外合资或外方贷款项目的适用性，因此要求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指明，监理会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在通用条件第6.3条中，要求在专用条件中规定，业主支付监理费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

7.4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必须始终做到公正与廉洁，并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自觉地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a本条目下各条款中所列举的例子，仅供参考。

签约双方应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参阅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从真编写监理合同专用条件a部分。

2.5如果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是由承包人提供且产权归承包人。

则应首先通过监理合同专用条件b部分，对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正，然后在本条款中写明有关事宜。

4.1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了业主的经济损失，其范围可能较广且不易确定。

按照惯例，监理单位一般仅对因其明确责任而受到损害的工程给予赔偿。

4.4赔偿限额可考虑多种方法，例如按照对等的原则确定：监理单位向业主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乘以监理单位的责任比例减去已交税金;业主向监理单位赠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4.5.2鉴于国内当前情况下银行在提供履约担保时的各种制约，建议业主在此条款中，考虑多种方法予以变通。

5.5.4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短(例如一年以内)的项目，可以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理服务费用的换响;而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长(例如两年以上)的项目，则业主宜按照物价指数法对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6.2.1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按惯例为28日。

7.3业主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既可以设立单项奖也可以设立综合奖还可以设立某些特定目标奖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优异成绩给予奖励。

8双方在此只可约定一种解决最终争端的方式，如果约定仲裁方式，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一方，不可再向法院提出上诉。

b签约双方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在此处对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修正或删除，对缺少的条款予以补充。

按照惯例，当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之间出现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a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由两部分组成。

在第一部分中，提出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隶属关系等原则要求;在第二部分中，提出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工作计划的安排和主要人员的资质等具体要求。

二、在监理服务的范围中主要阐述本次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并具体规定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和主要工作目标。

三、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首先应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的规定进行归纳，然后再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四、业主应根据监理服务内容中所规定的各项具体监理工作，对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给予准确的界定。

五、所有与监理服务有关的合同正式文件、修汇或补充文件，都是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依据必须在本条目中明确列入。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b

一、根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实际需要，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内容、份数及期限。

二、为了顺利地履行监理会同，业主应对监理单位就项目或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所提交的书面请示，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各类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三、业主应当利用自身的优势，在项目所在地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工作环境，使监理单位能够较为顺利地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双方在此约定由业主负责办理或协助监理单位办理的各项事宜。

四、为了支持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的品种、数量和相应的最迟提供时间、允许使用时间以及使用、维修费用的开支办法。

如果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由第三方提供，则应根据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在本条款中写明相关事宜。

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则必须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五、为了配合监理单履区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的辅助监理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双方对此类人员的管理方法。

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行聘用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则应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c

一、1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很多，如：费率法、人年资法和总额法等。

推荐使用的方法是费率法，即：按照监理服务范围所包括的工程合同价额，确定相应的监理服务合同资率(参照部颁规定费率)，测算初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额;按照工程合同结算价额乘以监理合同费率确定最终的监理服务结算费用。

如果监理服务工作量基本无变化而监理服务最终结算费用低于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则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结算。

2.业主应通过与监理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委托监理单位提供附加的监理服务。

计算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原则上应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的基础上确定、由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时，应确定监理单位提供附加服务其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

另外，建议业主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将此项监理服务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二、业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及时支付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当得到的监理服务费用，是业主极为重要的合同义务。

按照惯例，业主在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和收到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后，即应向监理单位支付一定的动员预付费，并在以后的日常支付中，按照动员预付费与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分期扣回;业主应根据监理合同规定的办法，按月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监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可以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后完成动员预付费和监理单位对业主给予赔偿(如果有)的扣回，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并向监理单位返还一定比例的履约担保金;

第二步是，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立证书之后，扣回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扣回的款项(如果有)，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款项(如果有)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剩余的履约担保金。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九**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第一条:总则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 合同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完成及维修等工作，在遵守甲方与建设单位(简称：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及附件(简称:主合同)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在主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签署的。但本合同不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不得超越甲方在主合同中可以从业主那里获得的全部权利，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义务不限于甲方在主合同中应该向业主履行的全部义务。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

2. 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甲方认可或制定下发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开工报告，下达或转发的相关文件、指令、通知、施工计划、会议纪要等;

4.主合同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_\_版)》第一卷、第三卷内容及甲方向业主递交的本项目投标书中工程量清单内容外)相关部分。

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由小到大依次优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第三条:本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及内容:

1)施工段落或桩号：

2)详细施工内容：(含不予单独支付的附属工作)

4.工程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包括星期天和法定假日)，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以主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特殊情况可单独约定]。

5.工程数量及单价:

1)承包方式：单价承包;

2)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数量仅为名义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单价为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含：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除外)、合同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利润、调迁、临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现场文明施工及除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费外各种税费。

3)工程造价：暂估算为(大写) 元，(￥ 元整)，具体金额以最终累计结算款为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进行造价差额补偿或索赔。

其中：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详细施工内容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在完成这些工作内容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工程计量资料只能用于甲方和业主之间的结算，不能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结算。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提出的创优目标，产品合格率100%，优良率95%以上。符合监理要求，达到业主满意。

(二)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1、监督、指导乙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提出的创优目标，产品合格率100%，优良率95%以上。符合监理要求，达到业主满意。

(二)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1、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2、提供相关工程施工图纸、平面位置控制基准点和施工配合比，定期对测量基准点复核及修正。

3、编制下达(或审批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和工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与程序交底。

4、参与乙方首件工程质量控制与管理。

5、负责工序检查及协调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报验，对施工过程实施技术指导与质量监控，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交工验收。

6、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中存在的缺陷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负。当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或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7、负责施工资料填写表格的有偿提供，指导乙方正确填写，负责资料审核、报签、汇总和整理、归档。

(三)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1、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施工。

2、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管理、检查和纠偏。

3、对施工及检验计量器具定期认证、用前标定，保证自检精度，无权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配合比、施工技术方案等，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4、执行开工“首件制”，首件工程未经甲方认可不得进行大面积开工。

5、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检验，未经甲方及监理检查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6、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对管理中存在的分歧可向甲方合同主管部门提出并协商解决。

7、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测量数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核实，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工程进度

(一)工程进度要求

工程进度要满足业主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二)甲方进度计划管理

1、甲方按合同或业主进度计划细化乙方相应工程施工控制计划，按计划管理，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决定采取的改进措施。对乙方不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加大投入或代乙方进行投入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本着双盈的原则，协助乙方进行工程进度协调与服务。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三)乙方进度计划管理

1、乙方应确保合同承诺中约定的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等资源的按期投入，为进度计划的实施奠定基础。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

第六条：职业健康安全

(一)标准和目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程》、《公路工程安全操作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河南海滨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2、达到“无职业性疾病、无综合治理案件、无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目标。

(二)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甲方负责编制(或审批)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对乙方安全责任人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及交底。

2、甲方负责安全生产保证金的提取及返还，确保乙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当乙方未按规定标准进行安全措施投入时，甲方有权在发出限期改正指令未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代乙方投入，并在提取的乙方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支出，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3、甲方负责合同履约期间对乙方职业健康安全和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限期内未得到落实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或处罚甚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乙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的规定，本着“承担工程小于5000万元设1名专职安全员，每增加5000万元合同额增设1名专职安全员，每工班均设兼职安全员”的原则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操作规程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2、乙方须接受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所属施工工程的职业健康安全和保卫工作或有偿为甲方提供因特殊需要安排的安全及保卫管理工作服务。

3、乙方负责所属全部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和交底，负责安全措施落实和安全费用的投入。

4、乙方到达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须持经当地安监部门认可的岗位操作证，持证上岗。特种设备 “三证”齐全，方能使用。所有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岗位操作证，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均需向甲方备案登记，纳入统一管理(含乙方聘用人员、租赁设备)。

5、乙方负责为所属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及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

6、乙方负责相应施工工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制订，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并组织事前演练。

7、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时限向甲方及所属上级单位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汇报，积极主动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处理过程中甲方予以协助，甲方支出的费用将于提取的乙方安全保证金内支付。

第七条：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一) 标准和目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一) 甲方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

1、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或上级的有关规定，分析、识别、制定环境保护方案及预控措施，统一制定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和标准。

2、甲方负责环境保护措施交底，负责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案、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下达限期改正通知，限期内仍不能改正时采取处罚或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措施费用代行实施，甚至终止合同。

3、协助乙方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进行接洽，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二) 乙方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

1、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负责所属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案的交底。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定，临时驻地、取弃土场、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统一规划，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机械设备统一标识，施工标牌、旗帜等统一规范。施工期间，保护、恢复、治理现场环境，文明施工，有效控制粉尘、垃圾油污、植被破坏、河道堵塞、泥土流失、水质污染、施工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主动处理环境污染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用电安全，按规定配置用电器材，禁止使用电炉取暖、做饭，严防火灾。

4、生活区、食堂和施工现场要安排专职人员做好保洁工作。防止食物中毒和煤气中毒，做好急应预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并组织事前演练。

第八条：人员管理

(一)甲方对人员的管理

1、负责人员需求计划的编制[可选择增加：不采用当地县乡用工]，审核乙方到场人员资格。当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及条件安排人员进场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处罚甚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损失。

2、建立合作队伍用工档案，档案包括：合作队伍用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等。监督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投保、劳动报酬支付、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处理等。对不依法或不按甲方规定执行时，甲方有权动用乙方工资保证金或工程款进行支付，确保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3、负责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交底，监督、参与乙方对所属人员的培训和交底。负责乙方人员的施工管理，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4、根据需要有权临时雇用或调用乙方人员从事非合同内工作，报酬执行计日工单价。

(二)乙方对人员的管理

1、负责所属人员的管理，按甲方规定时间、数量、条件配置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

2、依法用工，与所属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履行合同义务、实施合同权利。各种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月度工资发放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负责所属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施工交底，培训及交底应有书面记录。

4、负责用工纠纷及工伤事故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5、服从甲方合同外工作的临时调用和管理。

第九条：材料管理

(一)甲方对材料的管理

1、甲方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负责工程所需到达现场所有材料的质量控制工作，材料质量控制标准执行主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或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2、甲方对工程所用材料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现乙方所用材料品质、规格、尺寸、数量与设计不符，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改正甚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包工包料，乙方自购所有材料形式：

3. 1甲方参与工程所需主要材料供应厂家的选择和审核，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乙方无权私自定购。

3. 2甲方按质量控制体系要求指导、监督乙方建立材料质量管理档案，按月向甲方移交归档，含：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资信、产品质量证明、质量检验台帐等。

3. 3甲方负责进场材料质量抽检，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清除出场，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3. 4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材料采购及管理，但不因此承担责任。乙方进场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权以任何理由擅自撤离现场或变卖或抵押或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工程款或终止合同甚至通过法律途径获得赔偿。

3. 5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进行材料调配，调配价格按采购价计算。

(二)乙方对材料的管理

1、执行甲方及主合同或国家相关材料质量标准，遵守甲方材料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

2、乙方在施工现场存放的材料应帐、物、卡相符，堆码整齐、下垫上盖、标识明显、地材堆放场地须进行硬化处理;火工产品、油料、化学溶剂仓储条件应符合当地公安及安监部门的规定。

3、对乙方自购材料的管理形式：

3. 1钢筋、水泥、钢绞线、支座、沥青、石灰、砂、碎石等供应商的选择须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3. 2材料到场后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填写质量检验委托单交甲方及监理相关部门进行抽检、验证，抽检合格方可使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质量责任。

3. 3建立材料质量管理档案，按月向甲方移交归档，含：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资信、产品质量证明、质量检验台帐等。

第十条 临时用电

本工程用电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工程价款内。

第十一条：机械管理

(一)甲方对机械的管理

1、结合工程需要，制定施工机械需求计划(详见附表)。

2、对乙方进场设备进行统一标识，按照需求计划进行现场核实并登记建档，对特种设备要求“三证”齐全，塔吊、门吊等的拆、装应有资质和方案，司驾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不充许使用。

3、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统一协调使用，使用价格按双方确定的计日工价格执行。对于乙方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否则，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承担工程量或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对机械的管理

1、合同中约定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需满足甲方规定的施工机械需求计划和施工进度的需要，如遇特殊情况需甲方协调，甲方应予以协助但不免除乙方责任。

2、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协调，对拒绝正确指挥的司驾人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撤换。甲方定期对乙方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进行检查并保留记录。

3、负责所属设备的日常管理,建立机械使用台帐并报甲方登记。乙方机械设备应保持状况良好、排放达标，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不得污染环境。机械设备用燃油、润滑油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价款内。

4、乙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安全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造成的自身及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资金管理

(一)甲方对资金的管理

甲方收取 管理费后将计量款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对资金的管理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工程款的支出优先用于人工工资的发放、当地赊欠及工程急需材料、设备等费用。乙方应在每次支取工程款时提供拟发放人员工资表、材料采购或机械租赁费用凭证等为依据的用款计划，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并监督使用。施工期间，工程结算资金不得挪作它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暂停支付或终止合同。对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2、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甲方在总合同中对业主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3、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5、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工程结算与支付

(一)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预付款。

(二)保证金

中期计量结算时，甲方将逐期扣除乙方结算款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5%，用于相关项目的费用支出。

工程质量保证金须待项目总体缺陷责任期满，保修期后，(待业主返还质量保证金到位后)据实返还。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二)工程结算

1、结算原则

1)工程结算分中期计量结算和交工计量结算，其中：中期计量结算执行月度结算。

2)甲方给乙方结算时，原则上乙方法人代表应亲自到场，如派其它人员结算需出具法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书及结算人员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财务。

2、中期计量结算程序

按乙方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由甲方经营部门每月办理一次中期计量结算。

1)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间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每月21日至25日，甲方现场管理负责人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核算、填写“工程数量签认单”并签字;

2)甲方经营部收到工程数量签认单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及乙方负责人现场复核并交乙方负责人签认;

3)经营部根据“工程数量签认单”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单价办理 “中期计量结算单”，计算人和复核人分别在结算单相应位置签认;

4) 工程部、材料部、机械部、财务部、办公室、人事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会签，批注涉及工程质量、工程报验、材料调拨、设备使用、农民工工资等暂扣款意见;

5)总经济师复核、签字(如果所结算工程款和工程数量超出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数量，必须在此做出详细说明);

6)项目经理审核、签署意见;

7)财务部确认。

3、交工计量结算程序

1)交工计量结算，也是最终计量结算。必须以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及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为准，经营部门按现场管理人员签发的工程数量签认单结合中期计量结算数量和业主最终确认数量进行总量复核。

2)由项目总经济师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及乙方负责人现场验收工程实体并确认工程数量、质量缺陷及遗留工程，交乙方负责人签认;

3)经营部根据发复核后的“工程数量签认单”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单价签发 “交工计量结算单”，计算人和复核人分别在结算单相应位置签认;

4) 工程部、材料部、机械部、财务部、办公室、人事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会签;

5)总经济师复核、签字[如果所结算工程款和工程数量超出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数量，必须在此做出详细说明];

6)项目经理审核、签署意见并与乙方签定《合同终止协议》;

7)财务部确认。

(三)支付

1、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视乙方施工相应工程业主计量支付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2、中期支付因中期计量结算时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及业主计量支付，付款比例不得超过中期累计结算额度的80%(结算额度为扣留10%保证金后额度)。

3、付款时应优先支付乙方应付农民工工资，监督乙方将农民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复印并张榜公布，五日内无举报者，乙方凭结算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留复印件)领取余下应支付工程款，并优先扣除甲方材料调拨款、设备租用款、其他代付款、违约金和当地拖欠的其他款项。

4、交工计量结算后，支付结算额度内的剩余款项。

5、按规定返还三项保证金。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考核及奖惩

1、甲方将视业主要求结合工程需要不定期的召开生产调度会，通报合同履约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协助乙方解决施工困难。

2、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出处罚，有权提议并经协商确定额外专项奖惩措施。

3、经对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按相应约定条款进行奖惩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时兑现。

4、定期对乙方进行资信、合同履约等情况评价，评价合格的推荐办理中交股份内部市场准入证，不合格的严禁再次参与中交股份所属各单位工程协作。

第十七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注意：对仲裁机构或法院的要约应尽量选择我方有一定人际关系的，同时注意按照合同标的金额来约定法院的级别，否则约定也是无效的]。

2、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本合同后附《现场主要人员、设备需求表》的规定，按期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设备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合同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工程交工、办理交工计量结算后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除支付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条款外其余条款自行失效。当所有款项付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一、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条“定义与解释”，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全部文件，即：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附件b、附件c以及其它补充文件或附件。

二、协议书由系列文件组成，其中的其它文件和其它附件是指签约双方一致同意增加列入监理合同的文件或附件，签约时必须在协议书中具体写明。协议书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如果出现矛盾，按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2.3条的规定，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而与该文件在协议书中的排列顺序无关。

三、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6.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c中，约定业主问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和方式；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条件的期限和种类。

四、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在监理会同专用条件第5.2条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有关期限。

五、双方签约时确定的协议书终止日期，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此日期进行调整。

六、签约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协议书副本份数，也可约定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者出现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1.1.6“第三方”应主要理解为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实体或个人，即“承包人”。

1.1.7如果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和权力，此时监理合同应包括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全部文件。

2.2.1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的正常的监理服务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明确规定其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2.2.2改变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或超出其范围，或增加其内容，双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监理单位履行或提供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附加的监理服务，是监理单位的义务，监理单位不得因其属于附加而加以拒绝。

2.3.1“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是我国公路行业推行监理制度以来总结的监理工作原则；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体现了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服务属于技术服务的范畴，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各类适合的或监理合同中指定使用的专业技术规定；鉴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监理行业工作准则，因此提出“按照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履行监理服务，并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五条中将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列为监理服务的依据；国内各地或不同项目对监理单位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差异较大，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四条中应对此详细规定并加以适当说明。

2.3.2“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全部文件，以及针对孩合同文件与监理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而编制的补充文件，必须列入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的第二条并同时列入监理合同附件a中的第五条。

2.4.1主要监理人员一般是指专业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其资质材料应包括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简历以及一般情况并附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作培训证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4.2监理单位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负责人。

2.5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一般是由业主提供且产权归业主；但也有由承包人提供或要求监理单位自备的情况，此时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写明修正条文。

3.2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与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其内容与数量，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监理合同附件b第一条中约定。

3.4业主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在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理工作的人员。

3.5习惯做法是通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向第三方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力；特别要注意的是，关于监理单位职权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也必须列入工程承包合同。

3.7如果业主已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监理服务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的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则此项监理服务应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4.14.24.34.4以上各条款均属于签订经济合同要素之一的罚则。鉴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签约双方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应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赔偿办法和有关事宜。

4.5合同的任何一方原本必须向另一方就履行监理合同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但考虑到目前国内社会主义币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和外界干扰因素较多这一具体情况，本条使用的限制程度用词为‘应’和‘可’。

46台同双方均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办理各类保检事宜，以降低履行监理合同时用能发生的风险否则后果自负。

5本条目规定了监理合同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中止、转让和分包的条件，其中重点是变更、暂停与中止监理合同的条款。

变更监理合同具有一个前提并分为两类。第5.4.1条规定：必须在签约双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变更监理合同；第5.4.2条规定：业主要求改变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第5.4.3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致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暂停监理合同分为两种类型。第5.5.1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不得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第5.5.2条规定：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构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暂停监理服务很有可能导致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上述暂停监理服务如已超过6个月时，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程序，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中止监理合同可分为三种类型。第5.5.1.2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监理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第5.5.3条规定：当监理单位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时，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

当业主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时，监理单垃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第5.3.5条规定：监理合同的中止不等同于合同失效，不得损害签约双方根据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正常情况下，监理合同不得转让，原则上也不允许分包。

6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基本上可划分为二类，其一是根据‘监理合同附件a确定的正常服务费用；其二是根据’补充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费用。业主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和范围，向监理单位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明确规定。

7.1虽然业主与监理单位分别是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并且在履行监理服务期间有可能出现上下级关系，但究其根本而言，双方是一种合同关系。合同双方都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享有特权而歧视另一方。

7.2考虑<公极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对中外合资或外方贷款项目的适用性，因此要求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指明，监理会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在通用条件第6.3条中，要求在专用条件中规定，业主支付监理费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

7.4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必须始终做到公正与廉洁，并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自觉地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a本条目下各条款中所列举的例子，仅供参考。签约双方应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参阅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从真编写监理合同专用条件a部分。

2.5如果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是由承包人提供且产权归承包人。则应首先通过监理合同专用条件b部分，对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正，然后在本条款中写明有关事宜。

4.1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了业主的经济损失，其范围可能较广且不易确定。按照惯例，监理单位一般仅对因其明确责任而受到损害的工程给予赔偿。

4.4赔偿限额可考虑多种方法，例如按照对等的原则确定：监理单位向业主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乘以监理单位的责任比例减去已交税金；业主向监理单位赠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4.5.2鉴于国内当前情况下银行在提供履约担保时的各种制约，建议业主在此条款中，考虑多种方法予以变通。

5.5.4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短（例如一年以内）的项目，可以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理服务费用的换响；而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长（例如两年以上）的项目，则业主宜按照物价指数法对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6.2.1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按惯例为28日。

7.3业主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既可以设立单项奖也可以设立综合奖还可以设立某些特定目标奖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优异成绩给予奖励。

8双方在此只可约定一种解决最终争端的方式，如果约定仲裁方式，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一方，不可再向法院提出上诉。

b签约双方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在此处对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修正或删除，对缺少的条款予以补充。按照惯例，当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之间出现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a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由两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中，提出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隶属关系等原则要求；在第二部分中，提出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工作计划的安排和主要人员的资质等具体要求。

二、在监理服务的范围中主要阐述本次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并具体规定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和主要工作目标。

三、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首先应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的规定进行归纳，然后再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四、业主应根据监理服务内容中所规定的各项具体监理工作，对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给予准确的界定。

五、所有与监理服务有关的合同正式文件、修汇或补充文件，都是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依据必须在本条目中明确列入。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b

一、根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实际需要，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内容、份数及期限。

二、为了顺利地履行监理会同，业主应对监理单位就项目或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所提交的书面请示，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各类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三、业主应当利用自身的优势，在项目所在地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工作环境，使监理单位能够较为顺利地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由业主负责办理或协助监理单位办理的各项事宜。

四、为了支持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的品种、数量和相应的最迟提供时间、允许使用时间以及使用、维修费用的开支办法。如果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由第三方提供，则应根据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在本条款中写明相关事宜。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则必须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五、为了配合监理单履区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的辅助监理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双方对此类人员的管理方法。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行聘用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则应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c

一、1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很多，如：费率法、人年资法和总额法等。推荐使用的方法是费率法，即：按照监理服务范围所包括的工程合同价额，确定相应的监理服务合同资率（参照部颁规定费率），测算初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额；按照工程合同结算价额乘以监理合同费率确定最终的监理服务结算费用。如果监理服务工作量基本无变化而监理服务最终结算费用低于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则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结算。

2.业主应通过与监理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委托监理单位提供附加的监理服务。计算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原则上应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的基础上确定、由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时，应确定监理单位提供附加服务其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另外，建议业主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将此项监理服务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二、业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及时支付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当得到的监理服务费用，是业主极为重要的合同义务。按照惯例，业主在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和收到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后，即应向监理单位支付一定的动员预付费，并在以后的日常支付中，按照动员预付费与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分期扣回；业主应根据监理合同规定的办法，按月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监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可以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后完成动员预付费和监理单位对业主给予赔偿（如果有）的扣回，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并向监理单位返还一定比例的履约担保金；

第二步是，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立证书之后，扣回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扣回的款项（如果有），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款项（如果有）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剩余的履约担保金。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项目?业主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件中指明。

1.1.2?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业主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1.1.3?服务?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6?一方?业主或监理单位。

双方?业主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监理?合同一般应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o77＿9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项目建议书?被业主认可并接受的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

1.1.9?日?即历法日。

1.1.10?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解释

1.2.l?监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l.2.2?为了文字简练，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成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

1.1.3?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监理单位的义务

2.1?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

2.2?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正常的服务是指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的监理服务。

2.2.2?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2.3?职责

2.3.1?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如果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业主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2.3.2.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监理服务；

2.4?监理人员

2.4.1?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2.4.2?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4.4?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2.4.6?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业主财产

2.6?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或监理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业主的义务

3.1?监理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明确。

3.2?资料

3.3?决定

业主应在监理合同附件b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4?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单位。

3.5?授权通知

业主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及业主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设施和物品

3.7?辅助工作人员

4?责任和保障

4.1?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4.2?业主的赔偿责任

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向监理单位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4.3?赔偿责任的期限

4.4?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件第4.1条和第4.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保障

4.5.1?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的提下，业主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由监理单位按照业主认可的形式向业生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业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4.6?\_\_\_\_\_

4.6.2?业主可在专用条件中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生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_\_\_\_\_。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监理会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l?监理合同的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理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理合同的约束。

5.4?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4?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5.4.5?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业主应据实向监理事垃给予补偿。

5.5?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业主。并且：

5.5.1.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单位在书面通知业主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6.2?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中止本监理会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业主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业主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业主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件规定期限的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和5.5.1.1条或第5.5.2条的规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单位可书面更求业主予以解释。若业主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监理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转让和分包

5.6.1?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没有业主的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1.1?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1.2?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监理单位支付附加服务的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条件第5.4.1条和第5.4.2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6.2?支付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2.1?业主在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监理单位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件第5.5.5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权力。

6.2.2?业主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第6.2.1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货币

业主支付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其它

7.1?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业主和监理单垃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语言和法律

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3?奖励

业主欲就工程质量优良、工期提前、投资节约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具有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监理单位予以奖励，则应在专用条件中写明奖励的办法。

7.4?利益矛盾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版权

7.6?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方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件的规定，申请\_\_\_\_\_或向法院起诉。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服务要求

例：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及监理工作的隶属关系等方面的要求。

2.组织机构

例：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工作计划的安排、主要人员的资质等方面的要求。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服务范围

例：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

2.服务目标

例：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及主要工作目标。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例：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应主要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的内容予以归纳，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支柱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已发布开（复）工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发布停工令；

19.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21.发布变更令；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6.签发交工证书；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9.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0.签发工程缺陷责枉终止证书；

3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2.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其它。

四、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例：业主在此明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随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范围和权限，以及根据本项目或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单位的其它权力。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例：1.监理合同；

2.业生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3.合同图纸及说明；

4.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7.其它。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业主：（盖章）监理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一、文件和资料

例：业主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与条件＿＿份；

2.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远规程＿＿套；

5.其它。

二、决策与决定

例：业主同意：根据监理单位针对有关项目或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是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三、协助

例：业主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1.建立监理工作人员及个人财产的出入通道；

2.建立监理服务费用财务通道；

3.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4.避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5.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6.其它。

四、设施与物品

例：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列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

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下列设施、设备及物品的品种、数量、使用时间和期限：

1.办公设施（办公用房、配套水电及附属物品）；

2.生活设施（生活用房、配套水电及附属物品）；

3.办公设备；

4.生活设备；

5.通汛设备；

6.交通设备；

7.试验、检测设备；

8.办公物品；

9.其它。

双方在此约定：下列设施、设备和物品由监理单位自备，业主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设备、物品清单及经济补偿办法

＿＿＿＿＿＿＿＿＿＿＿＿＿

＿＿＿＿＿＿＿＿＿＿＿＿＿

五、辅助工作人员

例：双方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工作人员＿＿＿名，服务人员＿＿＿名，辅助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工作。

双方约定：下列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行聘用，业主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监理单位聘用辅助工作人员清单

及经济补偿办法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业主：（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用

1.正常服务的费用

例：监理单位正常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价格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方法。

监理单位正常服务费用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1）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基本工资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各种补助

各种津帖

个人所得税

其它

（2）现场费用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办公用品费

文具纸张费

资料费

劳动保护费

防暑降温费或冬季取暖费

伙食费

差旅费

煤、气、水、电费

交通、通讯费

其它

（3）不可预见费

建议比例10％-15％

（4）公司取费

法定提留基金（工会、教育、职工福利、住房、养老等）

上级管理费

法定利润

法定税收（营业税、所得税等）

其它

2.附加服务的费用

例：监理附加服务费用的基本测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可采用如下办法：

（1） 附加工程工作量×基本费率；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监理服务日平均费用；

（3） 附加服务工作比例×监理服务费用总额。

二、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例：l.动员预付费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业主在签订监理合同和监理单位提供履约担保之后＿＿日之内向监理单位支付＿＿元的动员预付费。

2.履约担保金

业主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5.5.3条的规定，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不得影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支付。

3.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4.1条确定的监理单位对业主的赔偿，业主从对监理单位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4.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

业生根据监理合同确定的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时间，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和附加服务的费用，以及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42条确定的对监理单位的赔偿。

5.支付方式

业主在每期支付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4.1条确定了监理单位向业生的经济赔偿，该赔偿的每次扣回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的＿＿％；某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额低于＿＿元时，将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结算

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日之内，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费和监理单位赔偿金的余额，业主向监理单位退还＿＿％的履约担保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日之内，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它应向监理单位支付款项的余额，扣减其它应从监理单位扣回的款项，业主向监理单位退还剩余的履约担保金。

三、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业主：（盖章）监理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本协议书由\_\_\_\_为一方，与\_\_\_\_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年\_\_\_月\_\_日生效，至\_\_\_年\_\_\_月\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业主：\_\_\_\_\_\_\_\_\_\_\_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四**

鉴于业主为修建(公路项目名称)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_\_\_合同段(或大桥)的投标书，现由(业主全称)(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第\_\_合同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技术标准\_\_级，\_\_路面。有\_\_立交\_\_处;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⑴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⑷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⑸合同通用条款;

⑹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⑺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⑻投标的工程量清单;

⑼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⑽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_\_\_\_元)。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书第6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_\_个月，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发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8、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 主(单位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或\_\_\_\_\_\_\_\_\_\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_\_\_\_\_(职务)

\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姓名)

\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签字)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为保证\_\_\_\_高速公路\_\_\_\_\_立交改造工程的工程质量，\_\_\_\_\_\_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业主，于\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_\_\_\_\_市公路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试验室对\_\_\_\_\_\_高速公路\_\_\_\_\_\_立交改造工程进行工程检测，用真实科学的质量数据反映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为工程施工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工作内容

检测内容及频率：以现行规范为依据，进行抽检工作（中心抽检和监理抽检），满足工程质量要求。

2、检测依据

（1）施工图设计文件；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4）其它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

3、甲方职责

（1）按合同规定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提供现场试验条件，如：协助维护现场秩序、配合检测工作等。

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

（2）合同签定后，5天内进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工作时间为整个工程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乙方在检测工作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_\_\_\_份。

（4）自行负责试验检测人员及设备安全。

（5）检测报告应客观反映施工水平。

（6）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

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5、试验检测费用

（1）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2）检测费用包干价\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此费用不包含桥梁荷载检测费用。

（3）支付方式：此费用分三次进行支付。第一次，协议签定后一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第二次，本项目进入路面底基层施工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第三次，本项目进入沥青路面顶层施工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

6、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地方\_\_\_\_\_委员会\_\_\_\_\_。

8、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报告交付验收，结清试验检测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失效。

甲方：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六**

发包人：

承包人：

1.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七**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_\_\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生效，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业主：(盖章)\_\_\_\_\_\_\_\_\_\_\_\_ 监理单位：(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八**

本协议书由\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xx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年\_\_\_月\_\_日生效，至\_\_\_年\_\_\_月\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业主：\_\_\_\_\_(盖章)\_\_\_\_\_\_监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本协议书由\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年\_\_\_月\_\_日生效，至\_\_\_年\_\_\_月\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业主：\_\_\_\_\_(盖章)\_\_\_\_\_\_监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

帐号：\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二十**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协议范本

协议书由\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以下简称“监

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年\_\_\_月\_\_ 日生效，至\_\_\_年\_\_月\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业主：\_\_\_\_\_(盖章)\_\_\_\_\_\_监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公路施工协议书 公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二十一**

本协议书由\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_\_\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盖章后，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生效，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业主：（盖章）\_\_\_\_\_\_\_\_\_\_\_\_监理单位：（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项目业主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件中指明。

1.1.2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业主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1.1.3服务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6一方业主或监理单位。

双方业主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监理合同一般应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o77\_\_\_9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项目建议书被业主认可并接受的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

1.1.9日即历法日。

1.1.10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解释

1.2.l监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l.2.2为了文简练，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成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

1.1.3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监理单位的义务

2.1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

2.2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正常的服务是指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的监理服务。

2.2.2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2.3职责

2.3.1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如果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业主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2.3.2.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监理服务；

2.3.2.2根据职责范围，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监理人员

2.4.1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2.4.2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4.4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2.4.6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业主财产

所有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监理单位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清单提交业主。如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由监理单位负责移交上述设施、设备和物品，此项工作可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2.6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或监理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业主的义务

3.1监理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明确。

3.2资料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3.3决定

业主应在监理合同附件b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4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单位。

3.5授权通知

业主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及业主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设施和物品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规定，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放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3.7辅助工作人员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要求，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4责任和保障

4.1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应向业主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单位与业主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件第4.4条的规定办理。

4.2业主的赔偿责任

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向监理单位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4.3赔偿责任的期限

业主或监理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件第4.1条和第4.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保障

4.5.1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的提下，业主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由监理单位按照业主认可的形式向业生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业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4.6保险

4.6.1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6.2业主可在专用条件中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生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监理会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l监理合同的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理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理合同的约束。

5.4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业主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件第给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a拟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因业主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地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业主，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监理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5.4.5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业主应据实向监理事垃给予补偿。

5.5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业主。并且：

5.5.1.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5.1.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单位在书面通知业主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6.2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中止本监理会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业主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业主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业主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件规定期限的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和5.5.1.1条或第5.5.2条的规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单位可书面更求业主予以解释。若业主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监理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转让和分包

5.6.1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没有业主的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1.1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1.2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监理单位支付附加服务的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条件第5.4.1条和第5.4.2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6.2支付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2.1业主在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监理单位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件第5.5.5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权力。

6.2.2业主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第6.2.1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货币

业主支付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其它

7.1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业主和监理单垃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语言和法律

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3奖励

业主欲就工程质量优良、工期提前、投资节约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具有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监理单位予以奖励，则应在专用条件中写明奖励的办法。

7.4利益矛盾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版权

7.5.1对监理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业主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单位的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如果在专用条件中没有另外规定，则监理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业主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业主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方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件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a.参阅通用条件

1.1.1项目

例：项目名称、立项证明、项目情况

1.1.2工程

例：工程地点、工程造价、工程概况。

2.5业主财产

例：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业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交接办法。由监理单位负责上述移交工作时，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

2.6保密

例：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关于本项目或本工程予以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期限。

4.1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例：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业主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业主赔偿。

赔偿金=受损工程的相应监理费×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4.2业主的赔偿责任

例：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监理单位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监理单位赔偿。

赔偿金=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4.4赔偿的限额

例：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_\_\_\_％（建议比例5％～10％），当达到此限额时，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全。

业主的累计赔偿限额：

业主据实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4.5.2履约担保

业主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多种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方式。

例：担保书格式或保证金形式、担保时间、担保金额（占监理合同金额的比例，建议比例5％～10％)。

4.6.2业主要求的保险

例：保险的种类、保险的期限、业主的条件。

5.2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例：进场期限、完成监理服务时间、缺陷责任期、退场期限等。

5.4.4物价变动的补偿办法

例：业主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予以或不予弥补（扣除）及其计算方法。

6.2.1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例：自监理合同附件c中二、4规定的业主支付日起算；

当地资币\_\_\_\_\_\_\_\_\_\_\_\_\_\_\_日

外币\_\_\_\_\_\_\_\_\_\_\_\_\_\_\_\_\_\_

对过期应付款项的补偿利率：

每日\_\_\_\_\_\_\_\_\_\_\_\_\_\_\_‰

6.3货币

例：业主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比例、汇率等。

7.2语言和法律

例：监理合同的主导语言。

监理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7.3\_\_\_\_\_\_\_\_\_\_\_\_\_\_\_奖励

例：业主在提前工期、优质工程、节约投资和监理单位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监理单位的奖励办法：

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提前工期奖励办法

优质工程奖励办法

节约投资奖励办法

7.5.2版权

例：未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的资料内容。

8争端的解决

最终解决争端的方式，可选择仲裁或问法院起诉。

例：双方在此一致同意遵守本仲裁规则，并放弃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力。

仲裁规则

b.修正、补充或删除通用条件的条款

双方可根据各自不同的项目特点和环境，针对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在此对其予以修正、补充或删除，并在执行过程中以专用条件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服务要求

例：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及监理工作的隶属关系等方面的要求。

2.组织机构

例：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工作计划的安排、主要人员的资质等方面的要求。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服务范围

例：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

2.服务目标

例：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及主要工作目标。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例：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应主要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的内容予以归纳，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支柱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已发布开（复）工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发布停工令；

19.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21.发布变更令；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6.签发交工证书；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9.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0.签发工程缺陷责枉终止证书；

3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2.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其它。

四、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例：业主在此明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随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范围和权限，以及根据本项目或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单位的其它权力。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例：1.监理合同；

2.业生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3.合同图纸及说明；

4.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7.其它。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业主：（盖章）\_\_\_\_\_\_\_\_\_\_\_\_监理单位：（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_\_\_授权代表：（签）\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一、文件和资料

例：业主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与条件\_\_\_\_\_\_份；

2.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_\_\_\_\_\_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_\_\_\_\_\_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远规程\_\_\_\_\_\_套；

5.其它。

二、决策与决定

例：业主同意：根据监理单位针对有关项目或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是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三、协助

例：业主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1.建立监理工作人员及个人财产的出入通道；

2.建立监理服务费用财务通道；

3.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4.避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5.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6.其它。

四、设施与物品

例：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列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

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下列设施、设备及物品的品种、数量、使用时间和期限：

1.办公设施（办公用房、配套水电及附属物品）；

2.生活设施（生活用房、配套水电及附属物品）；

3.办公设备；

4.生活设备；

5.通汛设备；

6.交通设备；

7.试验、检测设备；

8.办公物品；

9.其它。

双方在此约定：下列设施、设备和物品由监理单位自备，业主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设备、物品清单及经济补偿办法

五、辅助工作人员

例：双方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工作人员\_\_\_\_\_\_\_\_\_名，服务人员\_\_\_\_\_\_\_\_\_名，辅助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工作。

双方约定：下列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行聘用，业主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监理单位聘用辅助工作人员清单

及经济补偿办法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业主：（盖章）\_\_\_\_\_\_\_\_\_\_\_\_监理单位：（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_\_\_授权代表：（签）\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用

1.正常服务的费用

例：监理单位正常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率和价格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方法。

监理单位正常服务费用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1）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基本工资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各种补助

——各种津帖

——个人所得税

——其它

（2）现场费用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办公用品费

——文具纸张费

——资料费

——劳动保护费

——防暑降温费或冬季取暖费

——伙食费

——差旅费

——煤、气、水、电费

——交通、通讯费

——其它

（3）不可预见费

建议比例10％-15％

（4）公司取费

——法定提留基金（工会、教育、职工福利、住房、养老等）

——上级管理费

——法定利润

——法定税收（营业税、所得税等）

——其它

2.附加服务的费用

例：监理附加服务费用的基本测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可采用如下办法：

（1）附加工程工作量×基本费率；

（2）附加服务工作日数×监理服务日平均费用；

（3）附加服务工作比例×监理服务费用总额。

二、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例：l.动员预付费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业主在签订监理合同和监理单位提供履约担保之后\_\_\_\_\_\_日之内向监理单位支付\_\_\_\_\_\_元的动员预付费。

2.履约担保金

业主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5.5.3条的规定，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不得影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支付。

3.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4.1条确定的监理单位对业主的赔偿，业主从对监理单位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4.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

业生根据监理合同确定的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时间，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和附加服务的费用，以及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42条确定的对监理单位的赔偿。

5.支付方式

业主在每期支付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4.1条确定了监理单位向业生的经济赔偿，该赔偿的每次扣回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的\_\_\_\_\_\_％；某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额低于\_\_\_\_\_\_元时，将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结算

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_\_\_\_\_\_日之内，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费和监理单位赔偿金的余额，业主向监理单位退还\_\_\_\_\_\_％的履约担保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_\_\_\_\_\_日之内，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它应向监理单位支付款项的余额，扣减其它应从监理单位扣回的款项，业主向监理单位退还剩余的履约担保金。

三、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业主：（盖章）\_\_\_\_\_\_\_\_\_\_\_\_监理单位：（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_\_\_授权代表：（签）\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